

山东师范大学
二〇〇八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中外法律思想史

- 注意事项： 1. 本试卷共 三 道大题（共计 17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
- *****

一、名次解释（每词 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律学
- 2、以德配天
- 3、无讼
- 4、七出
- 5、无为而治
- 6、斯多葛学派
- 7、《君主论》
- 8、布丹
- 9、自然状态说
- 10、“正义二原则”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试论“人本”主义对中国古代法律实践活动的影响。
- 2、试论中国古代法家对法律作用的认识。
- 3、评述柏拉图的哲学王治国思想。
- 4、罗马法学家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占有什么地位？
- 5、庞德是如何论述法律发展历史的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论荀子的礼法统一说。
- 2、比较霍布斯、洛克、卢梭社会契约理论的异同。